

证券代码：833075

证券简称：柏星龙

公告编号：2023-110

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>》的议案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强化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实现对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，确保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制度。

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

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 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 1/3 提名，并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1 名，由具备会计专业人士身份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，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和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工作组，为日常办事机构，以公司审计部为牵头部门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。工作组成员无需是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与建议，并就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议意见；

（二）指导并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

（三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；

（四）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；

（五）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；

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
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
(三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
(四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
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有关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。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以下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(一) 相关财务报告；

(二) 内部、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
(三)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资质材料；

(四) 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情况；

(五) 重大交易的评估及审计报告；

(六) 其他相关资料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审计委员会每年每季度召开一次定期会议。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，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，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审计委员会召开需于会议召开前 3 天将会议内容通知全体委员。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限。

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 2/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，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，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既可采取现场会议形式，也可采取非现场会议的

传真、通讯方式召开，表决以举手、投票等方式进行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，须予以回避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参会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，应当至少保存十年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制度的内容如有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制度解释权归属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制度由董事会决议通过，修改时亦同。

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13日